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属 2012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高管层成员李建生、马力、章献、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299,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022,395,200.00 元；2. 分别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 A 股及 H 股分红事宜；3.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股份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1年度聘用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包含A股和H股)为人民币4,400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贺恭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公告附件 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公告附件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方案详

见公告附件 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方案

- 1) 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 发行主体：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股份公司。
- 3)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 4) 品种及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可为单一品种，也可为多品种组合。
-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 6) 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 8) 上市场所：批准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9) 债券偿还保证：同意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

## 2. 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债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 70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发行不超过等值 70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方案

1) 债券种类: 境外债券。

2) 发行主体: 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3) 发行规模: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

4) 发行币种: 根据当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 可以选择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或者合成债券 (即以人民币计价, 美元支付的债券品种)。

5) 期限: 本次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外投资项目 (在建、运营或拟收购项目) 和境外大型施工项目的周转资金。

7) 遵守的发行规则: 选择满足《美国证券法》的 S 条例, 或者选择满足 S 条例加上 144A 规则, 以及其他境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

8) 债券偿还保证: 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发债主体, 公司可以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机构

的对外担保批准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9)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

## 2. 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境外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国际评级机构、评级顾问、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1. 股份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 522.94 亿元，其中对

全资子公司担保 332.26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180.17 亿元，对参股公司和外部单位担保 10.51 亿元；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2-008 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决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p>(三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b>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b>，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p><b>(三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b></p> <p><b>(三十一)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b></p> <p><b>(三十二)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b></p> <p><b>(三十三)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b></p> <p><b>(三十四)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b></p> <p><b>(三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p> <p>(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b>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b>，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b>加以审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li> </ol>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b>“外部审计机构”</b>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b>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p> <p>(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b>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b>，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b>加以审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li> </ol>

<p>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li> <li>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li> <li>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li> <li>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li> <li>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li> <li>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li> </ol> <p>(五) 就第(四)项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及</li> <li>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事项。</li> </ol> <p>(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p> <p>(七) 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p> <p>(九)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li> <li>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li> <li>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li> <li>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li> <li>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li> </ol> <p>(五) 就第(四)项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员会委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u>两次</u>；及</li> <li>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事项。</li> </ol> <p>(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u>监督内控的有效实施和内控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u></p> <p>(七) 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u>讨论内容应</u>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u>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u>进行研究；</p> <p>(九)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u>其成效</u>；</p> <p>.....</p> <p><u>(十五)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负责关联人名单的确认，在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u></p> <p><u>(十六)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u></p>
--	--

	(十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u> <u>(十七)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u> <u>(十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一百五十二条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二) 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p> <p>(三) 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制定的薪酬；</p> <p>(四)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p> <p>(五)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p> <p>(六) 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p> <p>(八) 研究公司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u>(二)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u></p> <p><u>(三) 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四)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u></p> <p><u>(五)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u></p> <p><u>(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u></p> <p>(七) 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u>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u></p> <p>(九) 研究公司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条	<p>.....</p> <p>(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p>	<p><u>(二)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p> <p><u>(三)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其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p> <p><u>(四)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u></p> <p><u>(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原第（三）至（七）项内容不变，序号顺延为第（六）至（十）项。</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 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u></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六十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经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裁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次定期会议</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裁、监事会或者<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u> 。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是：</p> <p>(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p>	<p><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u></p> <p><u>(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u></p> <p><u>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u></p> <p><u>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u></p> <p><u>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有关规定；</p> <p>（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p> <p>（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p> <p>（五）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p> <p>（六）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p> <p>其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p> <p>（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p> <p>（六）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p>	<p><b>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b></p> <p><b>5. 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b></p> <p><b>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b></p> <p><b>（二）协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b></p> <p><b>1. 组织筹备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负责组织完备会议资料，完成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决议，保管会议资料；</b></p> <p><b>2. 组织决策前期的咨询、分析与调研和决议的执行跟踪与评价；</b></p> <p><b>3.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b></p> <p><b>4.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b></p> <p><b>5.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b></p> <p><b>6.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b></p> <p><b>7. 负责协助董事、监事处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与董事、监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监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b></p> <p><b>（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以保证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信息沟通的畅通，包括：</b></p> <p><b>1. 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业绩推介及路演活动、投资者来访接待，及时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与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b></p> <p><b>2. 负责协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披露的信息；</b></p> <p><b>3. 负责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机制，积极创新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方式，建立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b></p> <p><b>4. 负责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组织完成相关监督、检查、调研、评价等相关工作；</b></p>
--	--

	<p>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p> <p>（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p> <p>（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裁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p> <p>（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交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十一）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p> <p>（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u>5. 负责组织在资本市场奖项参评工作；</u></p> <p><u>6. 负责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协调和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u></p> <p><u>7. 负责投资者管理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公司信息的网上披露，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u></p> <p><u>8. 负责处理和应对资本市场危机事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危机处理应对机制；</u></p> <p><u>9.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主持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及寄送工作。</u></p> <p><u>（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u></p> <p><u>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u></p> <p><u>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u></p> <p><u>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u></p> <p><u>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u></p> <p><u>（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u></p> <p><u>（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u></p> <p><u>（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八）负责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u></p> <p><u>（九）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联络工作。</u></p> <p><u>（十）负责组织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使用。</u></p> <p><u>（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p>
第一百七十七条	<p>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p>	<p>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p>

	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u>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u>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u>(十一)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u> <u>(十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u>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附件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方案

修订前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第一款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四次定期会议</u>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提议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提议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u>(七) 专门委员会提议时。</u>

附件 3: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2年3月修订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份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股份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六条所列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股份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股份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股份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股份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

股份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监办）”）负责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身份关系产生的关联人的管理，关联人名录的汇总和动态维护，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

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因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的管理，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并按季度交董办（监办）。

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查；

非因上述身份关系和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的信息，由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向董办（监办）报备。

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准备、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备。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员，子、分公司应当明确其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报股份公司董办（监办）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人的报备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股份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进行预识别后，应当及时将预识别结果报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审查。待取得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的识别结果后，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在识别未确定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股份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股份公司董办（监办）；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当将因其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股份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及时提交股份公司董办（监办）；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提交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董办（监办）按季度向上述第一款涉及主体发出关联人变动的问询函。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董办（监办）应当及时对接收的关联人信息进行汇总，原则上按季度对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一次更新，并报送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确认后，应当及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股份公司董办（监办）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并

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发送给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备用。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包括：

(一) 关联法人的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与股份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拟与股份公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

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由股份公司负责该项关联交易的职能部门制作。

**第十七条** 子、分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子、分公司审议批准：

(一)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设有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其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分公司和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一) 股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股份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子、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但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 子、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二)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三)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三)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相继提交经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股份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上述第(一)项

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股份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股份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份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和子、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对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后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股份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实施指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股份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股份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股份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股份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股份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二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一般限定为三年以内；超过三年的，股份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五条** 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八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由股份公司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股份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股份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条** 股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一条** 股份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二条** 股份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 **第九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且达到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 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 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八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十一条**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二条** 股份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负责股份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股份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股份公司负担。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股份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股份公司资产、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股份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股份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五十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股份公司资产、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时，股份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股份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股份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股份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股份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当股份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股份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股份公司同时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对属于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人及关连交易行为的日常管理、披露和决策程序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认定的与股份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子、分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报股份公司董办（监办）备案。

子公司现行章程与本制度规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对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